佛光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

111.12.07 111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表格甲：作品及成就-藝術-民俗技藝

□J1創作 □J2表演 □J3雜技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屬學系 |  | 姓名 |  | 送審等級 | □ 教　　授□ 副 教 授□ 助理教授□ 講　　師 |
| 代表作名稱 |  |
| 評分項目及基準(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) |
| 代表作 | 參考作(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) | 總分 |
| 項目 | 創作(展演)之技巧、藝術內涵及創意 | 創作展演報告：含創作或展演理念、學理基礎、內容形式、方法技巧、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|
| 教授 | 30% | 40% | 30% |  |
| 副教授 | 40% | 35% | 25% |
| 助理教授 | 45% | 30% | 25% |
| 講師 | 55% | 25% | 20% |
| 得分 |  |  |  |
| 審查人發文日期：簽章 |  | 審畢日期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※審查評定基準：1. 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2. 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3. 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。4. 講師：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。※附註：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，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（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、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、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、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），合計不得超過5件。 |
| 本案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70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□及格。□不及格。 |

佛光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

111.12.07 111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表格乙：作品及成就-藝術-民俗技藝

□J1創作 □J2表演 □J3雜技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屬學系 |  | 姓名 |  | 送審等級 |  □ 教　　授□ 副 教 授□ 助理教授 □ 講　　師 |
| 1.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字數至少300字以上，得以條列方式敘述。為求保密及作業謹慎，委員審查意見請以電腦打字為先，若為手寫稿時本校將另行謄寫或繕打。依本校規定，審查意見字數未達300字時，該審查意見及審查分數不予列計。2.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，併予敘明。3.著作為期刊時，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、排名、impact factor等項目為審查基準。 |
| 審查項目 | 審查意見 |
| 代表作 |  |
| 參考作 |  |
| 綜評 |  |
| 本案疑似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，屬於以下情況，請勾選: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□其他：(請文字說明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本案如經勾選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」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 |
| 審查人發文日期：簽章 |  | 審畢日期 | 年　 月　日 |